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230.40 万份。

二、关于转让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权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关于转让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安控石油”）51%股权所致。陕西安控石油及其相关担保方承诺上述财务资助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分期偿还，公司将按年利率 7%（不含税）计算资助期间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俞鹏、李量、杨耕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